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

● 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建荣、宋德安、张文学、周平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4,974,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8,799,000 万元。

鉴于，中国宝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荣、宋德安、张文学、周平已回避表决。由于协议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总资产	86,219,412.85
净资产	41,813,206.71

营业收入	55,220,616.46
净利润	2,959,915.8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订日期

协议拟于双方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三）交易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产品（生产材料），如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水等；

（2）物料（原材料），如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包括白云石、石灰石等）、煤等；

（3）服务，如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汽车运输服务、环卫绿化服务等。

2. 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产品（生产材料），如水、电、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等。

（五）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

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不可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同条件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产品、物料及服务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以相同条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物料及服务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产品、物料及服务。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产品。

（六）付款

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性质及有关该等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一）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每年总额不会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就产品和物料需支付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上限金额	原材料：1,881,000 生产材料：80,500	原材料：2,838,200 生产材料：95,700	原材料：3,045,800 生产材料：100,100
本集团就服务需支付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上限金额	203,700	294,300	259,700

（二）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每年总额不会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就产品 从中国宝武集 团应收取的上 限金额	1,298,400	1,670,600	2,005,100

（三）年度上限参照如下基准厘订：

适用于有关产品、物料及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

本集团预计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产品的能力和本集团预计为满足其生产计划对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与服务所产生的需求；

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对本集团的产品的需求和中国宝武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物料及服务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

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可为公司提供前述产品、物料及服务，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

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